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检测”）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发出通知，2015年5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陈洪梅、刘成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